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95號

原告 大寬食茶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興彪
訴訟代理人 熊健仲律師
被告 順動電機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師民
訴訟代理人 洪濬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以兩造間之買賣契約業經合法解除為由，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已給付之買賣價金新台幣（下同）28萬元，並請求被告將108年3月18日報價單所載輸送帶、爬升梯及輸送機等機器拆除，暨請求被告自108年9月2日起至拆除機器之日止，按日賠償原告增加之營業成本5萬元。又拆除上開機器所需費用為203,500元，業經原告陳明在卷，據此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83,500元（ $000000 + 203500 = 483500$ ）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。至原告請求被告自108年9月2日起至拆除機器之日止，按日賠償原告增加之營業成本5萬元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婕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鏡瑜

